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告 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邱垂麟

被告 乘福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枝蘭

受告知人 許家瑄即許雪芬即許金源、許延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亦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代位訴訟之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1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者，為共同抵押（民法第875條規定參照），是關於共同抵押涉訟時，除抵押物價值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外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該共同抵押物所擔保之同一債權為準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7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為受告知人許家瑄之債權人，而本件起訴狀附件一附表所示不動產經被繼承人許金源分別於民國84年7月10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；及於84年7月24日設定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乘福工業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嗣前開不動產輾轉由許家瑄等人繼承取得。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訴請塗銷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

01 記，其擔保之債權額共計為1,620萬元（計算式：11,200,000＋
02 5,000,000＝16,200,000），而許家瑄與訴外人許世昌、許世芳
03 因繼承而共同共有前開不動產如本件起訴狀附件三即本院民事執
04 行處109年7月30日士院擎109司執莊字第18968號函附表所示之應
05 有部分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原告代位許家瑄基於共同共有權
06 利，為共同共有人全體行使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據以請求塗銷系
07 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，其供擔保物之價額，應以許家瑄等3人公
08 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即系爭不動產計算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
09 18968號強制執行事件鑑價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合計為366萬
10 2,941元。則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既低於所擔保之系爭抵押權債權
11 額，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即參佰
12 陸拾陸萬貳仟玖佰肆拾壹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柒仟參佰參
13 拾參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陸仟壹佰柒拾元後，
14 尚應補繳參萬壹仟壹佰陸拾參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2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24 書記官 楊家玲